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秤架生物科学馆布展采购（2017年）
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说明
1	名称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秤架生物科学馆布展采购（2017年）项目结算审核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联系电话：0763-7391222 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秤架生物科学馆布展采购（2017年）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序号	类别	采购说明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2. 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秤架管理处； 3. 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必要时须提供现场驻场或巡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实施方案中造价咨询费概算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造价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确认；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重新编制或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结算。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具体以

序号	类别	采购说明
		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咨询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合格（如审核误差超出合理范围），应承担整改、赔偿损失等责任；业主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若无，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位于国家公园候选区的一般控制区，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山地施工、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殊条件对造价的影响。